

卡斯特桥市长1

前 言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哈代的又一部长篇小说新作问世,名曰《卡斯特桥市长》^①,它的副题是:《一个独具个性的人的故事》。这是哈代一生出版的十四部长篇小说中的第十部,又是他那七部“性格与环境的小说”中的第四部。此时期的哈代,人届中年,事业有成;但是身为白手起家的小说家和人生、艺术的探索者,他的创作事业并非平步青云,他在此书出版之前几部小说的社会效应,从始而反响冷淡或平平(诸如《计出无奈》与《绿林荫下》、《一双湛蓝的秋波》),继而褒贬两极(诸如《远离尘嚣》、《还乡》与《冷淡女子》、《塔中恋人》),可见其至此终究并未取得稳定牢实的社会认可。《卡斯特桥市长》一书出版,标志了哈代小说创作走向成熟的新里程,在此后约十年当中,他陆续创作出版了另外三部“性格与环境的小说”《林居人》、《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从而完成了包括较早期创作的《绿林荫下》、《远离尘嚣》、《还乡》的“性格与环境的小说”杰作系列。

关于“性格与环境的小说”,本文集总序中已做解说。这是哈代为一九一二年版《威塞克斯小说与诗歌集》撰写总序,给他的小说分类时所界定的一类作品,向被认为是哈代小说的精华。它们的主题富有理念,意在探讨人,即性格与环境,包括自然与社会的关系:摩擦、冲突;磨合、协调,人生命运成败否泰,尽在此过程中实现。哈代虽然将上述七部小说归属此类名下,但在具体表达性格与环境关系及其张弛程度时,各部作品又各有侧重。《卡斯特桥市长》一部,从其文本即可一目了然地读出与其副题相关的内容,可谓名符其实,也就是性格在与环境冲突中性格的命定性作用。

^① 这部小说从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写作并连续在杂志上发表。

一个居无定所流浪江湖的农田打工仔，历经近二十年艰苦奋斗，成就为令人刮目相看的富商和一市之长，乍听颇似神话；然而生逢社会剧烈动荡，经济、政治生活的火山骤然爆发，将深埋久困的地下岩浆喷送至地表，正是值得珍惜的沃腴营养。《卡斯特桥市长》所设定的时间是十九世纪前期，当时在面临社会剧变的英格兰偏僻落后农牧地区，正是可能产生这种现代神话之地。回顾英国工业革命前后的历史，随着社会剧烈变革转型，人的命运大起大落并不鲜见。哈代塑造亨察德这一人物据说也可能曾受安东尼·特罗洛普（1815—1882）《自传》（1883）中所述其父身世的启发。

编织过此种神话者，哈代并非独此一家。近在英吉利海峡彼岸，早在此前二十年，那位法国大小说家雨果，也曾使他的《悲惨世界》的男主人公成为这样的神话人物。让·华让从一名不文的劳工和死囚犯而佩上市长绶带，和亨察德所经历的命运的腾达，几乎是同曲同工，本书中偶逢险情，临危救难和法庭对质、揭发隐私等幕，在《悲惨世界》中也能找到对应。但是由于两位作家不同的天生气质、身世背景以及创作手法等诸多因素，亨察德市长和马德兰市长这两个艺术形象又各具迥然不同的特色。雨果在创造过程中，始终高举浪漫的火炬，光焰炽烈，将他那位精力过人、正直果敢、无私利他的市长照耀得超凡入圣，令人眼花缭乱，看不到他身为凡人的瑕疵；哈代则紧握写实的解剖刀，冷静洞彻，将他这位同样精力过人，而且颇具古道热肠的市长展露得毫发毕现，使人看到一个活生生的血肉之躯的精神弱点——刚愎自用，愚蛮冲动。正如这部书的规模远远逊于《悲惨世界》，亨察德的生活经历和范围也远远逊于让·华让；但是也正如哈代在他那篇威塞克斯版《小说与诗歌总序》中所说：“在威塞克斯的穷乡僻壤，一如在欧洲的皇宫王室，普通家庭感情的兴奋搏动，也可以达到同样紧张的程度。”哈代所创造的这位亨察德，亦如他的游苔莎、姚伯、裘德、苔丝，虽为乡曲村野的普通小人物，他们作为人的内在精神活动，其规模和品质，其实并不亚于帝王后妃，因此人们也常以亨察德的故事，比做莎士比亚的《李尔王》式的悲剧。

哈代在创作亨察德这一人物性格与环境的磨合、冲突过程时，又不像游苔莎、姚伯、裘德、苔丝等人物，他们的命运，主要受制于环境，

人物自身的弱点,只起次要作用;亨察德的悲剧命运,却主要取决于他自身的过错和弱点:早年,他酗酒卖妻,铸成决定他一生厄运的基因;他迷信巫术,错估天时,引发商业失算,又是他一生事业毁于一旦的关键;他处理与商业伙伴法夫瑞、继女伊丽莎白一简、情人露塞塔等人关系的失误,主要源自他自身性格上的刚愎自用、粗率愚蠢,而非客观环境。哈代创造这一人物过程中所表现的主流意向,似乎不在道德褒贬或社会批判,而在以探讨的精神,观照人类生存中性格与环境的关系;而亨察德的故事从客观的实际效果来看,也恰恰形象地印证了“性格即命运”的命题。这句出自古希腊哲人赫拉克利特之口的名言,两千五百年来始终是在争议中流传,参照哈代的其它作品,包括他的小说、诗歌、诗剧来看,哈代确实也并未将其视做绝对真理。就《卡斯特桥市长》这部作品来说,它充其量也不过可以说是用此论断诠释了性格与环境关系的一个方面。从读者接受的角度来看,这种对人物性格深层的探讨,恰恰正可以引发读者自身的内省,同样可以得到积极的阅读效果。

现实生活中的人都不是孤立的存在,虚构作品中的人物,也同样不是孤立于作品之中。《卡斯特桥市长》这部“性格与环境的小说”,虽然重点在于剖析、表现人物性格,但它始终是在与环境(包括自然、社会以及其他人)的摩擦、冲突中显现的,小说情节的发展,也就体现在这一过程中。哈代是编说故事、构思情节的高手,从他第一部出版的长篇小说《计出无奈》开始,到最后出版的《德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等,无不显示了从传统意义上说,是所有优秀小说家所必不可少的这样一种特质;《卡斯特桥市长》不仅毫无例外,而且将情节发展中“哈代式的偶然性”表现得淋漓尽致。在这种模式中,巧合、误会阴错阳差,像一副连环套,人物一旦陷落其中,永远难以解脱。亨察德以及伊丽莎白一简、露塞塔、法夫瑞、苏珊等人,都是这副网套中的一介小小生灵,浮沉否泰,终不脱其窠臼。然而,由于在这部书中,哈代设计的网套过于精巧,人们也曾就其可信程度有所质疑。但是细审人生际遇的现实,偶然与必然往往并无固定界限,某种命定的必然,常常正是种种巧合的总汇,正如万川归海的过程;尤其是在人类文明的步伐日益接近现代,生活中的变革日趋频繁、剧烈的时代。

作为一部“性格与环境的小说”，哈代在着重探讨性格的同时，也精心设置了环境。卡斯特桥这座富有悠久历史和文明传统的市镇，原型就是英格兰西南近海处多塞特郡的首府多切斯特，哈代的出生地，就在这座市镇东方不过四五英里之遥的乡村。小说中亨察德从出现在通往韦顿·普瑞厄兹村的大道上，到定居卡斯特桥，以及他往来活动的主大街、步行街、王徽旅馆、粮食交易所、河流、桥梁、罗马竞技场等等，至今都能在这座城市找到它们的遗踪。

哈代作为写实和表现地方色彩的小说家，选择这座城镇作为地理背景，本属理所当然：这里是他自幼往来、求学的地方，也是他青少年学徒、谋生的市镇，日后又是他定居、创作、终老的所在。他毕生以出生地及其附近乡村、市镇为生活和创作基地，只有青年时期离开家乡在伦敦居留五年，三十二岁成婚后，又与妻子爱玛流徙于多切斯特附近的村镇以及伦敦和欧洲大陆，过着波希米亚式的艺术家生活，正是在创作《卡斯特桥市长》之前，才重返多切斯特定居。旧地重返、触景生情，哈代自然而然就将这一自幼熟知的地区移植到了小说当中。

这座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城市，曾经见证过沧桑之变，哈代在本书中为此也曾多设笔墨，从而加重了作品的地方色彩。哈代将小说故事的主要时间设定在十九世纪中叶，并且以稍前的近二十年作为序幕发生的时间，通过人物在这一时间段的活动，特别是亨察德与法夫瑞的性格、行为对比，彼此的冲突与各自生活、事业的成败，表达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信息，从而赋予这部作品以鲜活的时代色彩。

这是写社会转型时期男人奋斗、立业、成家的书。古老市镇中心传统的集会场所，变成了熙攘喧闹的粮畜交易市场，卖出买进的价格、盈亏利益的计算是人们关注的焦点；男女主要人物之间虽然也有复杂的感情包括恋情、友情、亲情婚姻纠葛，但是几乎没有哈代小说中常见的男欢女爱、温情脉脉的浪漫情调；而哈代在描绘剖析纠葛于这些复杂关系中的其他人物时所达到的裸露、尖刻，则充分显示了这位写实大家讥刺、讽喻的才能。亨察德的失败与陨落和法夫瑞的成

功与升腾,不仅仅是人物—性格较量的结果,而且是审时度势,讲究理性、科学和实际的商品经济时代精神对墨守陈规,感情用事以及带有骑士精神色彩的古老传统精神和家长制生活生产方式的取代。哈代看透这一不以人的好恶和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演变,为以亨察德所代表的人及时代奏出了一曲挽歌。有所谓这是一部具有《俄狄普斯王》或《李尔王》式的悲剧性的作品,这似乎应该是指它所达到的艺术效果而言。正像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对悲剧效果的界定那样,它引发人的怜悯与忧惧之情——引人怜悯,是由于一个并非“性恶”的人遭受了本不应遭受的厄运;引人忧惧,是由于这个遭受厄运的人和我们相似。细读亨察德的故事,我们也会发现,哈代的这位主人公的艺术形象具有多么深厚的来自古希腊的文化渊源。

在哈代的十四部长篇小说中,《卡斯特桥市长》既体现了哈代创作一贯的风格,又独创了别具一格的艺术特色,由此也显现了一位大艺术家与平庸的多产作家本质的不同。至于这部小说的内容,不论是在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认知方面,它至今都有鲜活的意义。

译者二人合作承担此书翻译,始于约二十年之前,由于种种原因,终未及时付梓。近年出版有望,旧稿重读,切感初译稿之不成熟。历数月再作研讨、推敲、校订,仍不尽如人意,深以为歉!文中译名,除尽力沿袭通用,对非常见人名、地名,则采用哈代已出版其它中译本现成译法;或以更接近原文之汉语普通话读音文字译出。注释除参照、选编本译文所据原文版本附注外,亦参照多种哈代研究著述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此书原文人物语言多方言俚语,译时亦适当采用汉语方言俚语,但囿于汉英语规律不尽相同,未做字字对应,仅求略显原文用语氛围而已。主人公亨察德等人语言中常做文白相伴,译时亦同。原文中作者叙述语言,常夹拉丁、法文等外来词语,凡所用此类词语经历百余年,已融入英语词语且常见于普通英文词典者,则不再特别注明。译文、注释中种种疏欠,如蒙读者慨然赐教,以利再版中补正,则不胜感激!

张 玲

二〇〇二年五月于北京

作者前言节选

尚未达到中年的本书读者请切记：在本故事所追述的岁月，大量进行交易的国内粮食品，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当今（1895年）每条面包售六便士已习以为常的那些人以及视目前大众对收获季节天气漠不关心为当然的那些人，几乎难以理解这种重要意义。

本书故事情节主要来自三次事件，它们恰好依照这些事件本身的先后次序，和书中所述时间间隔，安排于称做卡斯特桥的这座城市和附近一带的真实历史时期之内。这三次事件为丈夫卖妻、恰在废除粮食法^①之前那个收获季节天气的变化莫测以及王室成员出访前述英国部分地区。

托·哈

^① 英国于一八四六年废除粮食法。在此之前为保护国内粮食市场，对外国粮食征收苛重关税。



十九世纪还没过到三分之一的时候，一个夏天的傍晚，有一个年轻男人和一个抱着孩子的女人，步行着走到了靠近上威塞克斯的那个大村子韦敦—普瑞厄兹^①。他们的穿着虽然简朴，却还不算太不像样，可是看得出他们是走了很远的路，鞋和衣服上都蒙着一层厚厚的土，这就让外表显得有些寒伧了。

那个男人身材挺拔匀称，皮肤黝黑，神态严刻；从侧面看，他脸上的棱角少有斜坡，几乎是直上直下。他穿着一件褐色灯心绒短夹克，比身上其余的衣着略新一点。那件粗斜纹布背心上钉着白色牛角扣子，还有同样布料的过膝短裤，棕黄色的皮绑腿，草帽上箍着研光黑帆布帽箍，背上背着一个灯心草篮子，篮子的一头露出一把切草刀的刀把，从草篮的缝儿里还可以看到一个打草绳用的螺丝转。他那节奏分明、沉稳踏实的脚步，是乡下手艺人的，不同于一般干苦力活的人松松垮垮、拖拖沓沓的那种。他一路走下去，两只脚一起一落，总带着他本人特有的那种刚愎自用，我行我素，甚至一会儿在左腿、一会儿在右腿斜纹布上交替出现的褶子，也显出了这种神气。

不过，这一对男女赶路的时候真正显得特别的地方，倒是他们一直都默不作声，正是这一点还偶尔引起别人的注意，否则，人家会连看也不看他们一眼的。他们就这样并排走着，从远处看，仿佛是灵犀相通的人在从容低语说着私房话；可是稍近一点看看，就可以察觉出来，那个男人正在看——或者是假装在看——一篇民歌，他用那只挎着草篮提梁的手把那页歌篇举在眼睛前面，显得有些费劲。这种表

^① 威塞克斯是哈代小说中常借用的历史地理名称，详见本丛书总序《小说·地方色彩部分》。上威塞克斯的韦顿—普瑞厄兹村，实指汉普郡西北的韦希尔村。据说该村的羊市早在十一世纪征服者威廉时代即已开始，至今仍有。

面上的原因是否就是真正的原因,或者是否装做这样,好避开一场他已经感到讨厌的交谈,这除了他本人以外,就谁也说不准了;可是他并没有打破沉默,所以那个女人尽管有他在身边,却一点也没享受到有人做伴的乐趣。实际上她等于是孤零零地在大路上走,只不过怀里抱了个孩子罢了。有时候,那个男人弯着的胳膊肘,差不多都要碰上她的肩膀了,因为她一直尽量靠近他的身边而又不真地碰上他;可是她好像并没想去挎上他的胳膊,他也没想把胳膊伸给她;对他那种不声不响、不理不睬的样子,她根本就没有感到惊讶,好像还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如果这三个人到底还是说上了一言半语,那就是那个女人对孩子说的悄悄话,和那孩子咿咿呀呀的应声回答。那是个小女孩儿,穿着短衣服和棉线织的蓝靴子。

那个年轻女人脸上主要的——几乎也是惟一的——吸引力,就是生动灵活。她歪着头朝下看那个女孩儿的时候,显得漂亮,甚至标致,特别是在她这样看着,面目斜映着绚烂的阳光,眼睑和鼻孔泛着亮光,嘴唇显得火红的时候。她在树篱的阴影下沉思默想,缓步前行,这时她就显出一种半带冷漠的倔强表情,好像是那样一种人,觉得在时间之神和机遇之神的手中,也许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惟独没有公平。前面所说她容貌方面的情况,那是造化天成,而后面所说她表情方面的情况,大概是来自文明教化。

没有什么疑问,这男人和女人是夫妇俩,而且是怀抱中那个女孩儿的父母。如果不是这种关系,那就很难解释,为什么他们在大路上走着的时候,总有那么一种惯熟中透着平淡的气氛,仿佛一轮光环老是罩在他们三人身上似的。

妻子多半把眼睛盯着前面,不过并不是有什么兴致,其实就风景本身来说,每年这个时候,英格兰任何一个郡里几乎任何一处地方,风景都和这里相差无几;一条大路既不直又不弯,既不平坦又不崎岖,大路两边的树篱、树木和其它种种植物,已经到了变成墨绿色的阶段,那些迟早总要凋落的叶子,就要逐渐变暗,转黄,发红了。河边的青草岸和近旁栽成树篱的灌木枝桠,都蒙上急驰而过的车辆扬起的尘土,这同样的尘土铺在大路上像一幅大地毯,让他们的脚步声音沉闷,再加上前面说过他们都默默不语,所以别处传来一声一响都能



听得一清二楚。

很长一段时间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一只柔弱的小鸟在唱那古老陈旧的黄昏之曲。说不清多少世纪以来，只要是在这个季节，每当日落时分，在这同样的时刻，这种黄昏之曲无疑一直可以在这个小山丘上听到，而且抑扬顿挫、啾啾婉转都是一模一样。可是等他们走得靠近村庄了，各式各样来自远处的扰攘喧嚣就传到了他们耳边。这些声音是从前面哪个高处传来的，不过那地方有树叶遮挡着，眼下还看不见。等到刚刚能看见韦敦—普瑞厄兹村边房屋的时候，这一家人就遇上了一个刨萝卜的，他肩上扛着锄头，锄把上挂着饭袋。那个看歌篇的人马上抬头一看。

“这儿有什么活儿可干吗？”他晃了晃那张歌篇，指着前面的村子，不动声色地问道。他以为这个干活儿的没听懂他的话，于是又追问了一句，“有捆干草的活儿吗？”

刨萝卜的早就开始摇起头来了。“啊，老天爷，亏了他怎么能有这股聪明劲儿，想得出要在这种季节，到普瑞厄兹来找这种活儿？”

“那么，有什么房子出租吗？一所小小的房子，刚刚盖好的新房子，或者跟这差不离儿的。”那个人又问。

那个态度悲观的人还是保持否定的意见。“拆房子，在韦敦倒是常见的事儿，去年就扒了五所房子，今年三所；老乡没地方去啦——没啦，连个草棚子都没有啦；韦敦就是这么个样儿。”

捆草工^①（他明明就是个捆草工）大模大样地点了点头，望着那座村子接着说：“不过，这儿正赶上有点儿什么事，是不是？”

“对啦！今儿是大集的日子。可你现在听到的嚷嚷闹闹的这一套，不过是在骗毛孩子和大傻瓜的钱罢了，真正的买卖早收了。咱整天都在这乱哄哄的声音里干活儿，可咱就压根儿没上那儿去，咱没去，那不干咱的事。”

捆草工这一家子又接着走他们的路，不久就到了集场。那儿搭着马棚羊圈，里面圈着给人看的马和羊，上午已经卖掉成百上千，现在大部分都牵走了。正像刚才那个人所说的，现在这儿已经没有

^① 将干草饲料按一定尺寸切割捆扎成草捆的工人。

什么真正像样的生意了，主要只是拍卖不多几头次等牲口，要是不拍卖是脱不了手的。那些比较高一等的牲口贩子，根本不肯贩卖这种牲口，他们早来也早走了。可是这时候人比早上还多，刚刚涌进来一批随便逛逛的人，里边有度假的短工，一两个回家度假在此闲逛的士兵，农村小店的老板等等；还有一些人走来走去，在拉洋片的、玩具摊、蜡像、通灵的怪物^①、一心为公不谋私利的走方郎中、赌套圈的、卖小摆设的、还有算命先生当中找到了共同兴趣和爱好。

我们说的那两个行人，都没有多大的心情去过问这些事，他们东张西望想在高岗上星罗棋布的小吃摊上挑选一家。离他们最近的有两家，笼罩在落日余辉的褐色暮霭之中，看来差不多同样吸引人。一家搭起乳白色新帆布帐篷，帐篷顶上还插着几面红旗，它宣扬的是“家酿优质啤酒、淡色啤酒和苹果酒”。另一家不那么新，背后伸出一节装在炉子上的小小铁烟囱，前面有块牌子，上面写着“出售香甜可口麦粥”，那个男人心里掂量着这两块招牌，想到前一个帐篷去。

“不——不——去另一家，”女人说。“我总爱喝牛奶麦粥；伊丽莎白一简也爱喝；你准也爱喝。劳累了一整天，喝点粥挺滋补的。”

“我可没吃过这种粥，”男人说。不过他还是对她的意见让了步，于是他们立刻走进了卖粥的帐篷。

帐篷里的人相当多，长条桌分两溜儿摆开，大家都坐在桌子旁边。上首尽头放着一个炉子，烧着木炭，火上吊着一口三脚大锅，锅沿擦得锃亮，显出是用铸钟的金属造的，约摸五十岁的一个丑老婆子，身穿一条白围裙在那里掌灶，围裙做得很宽大，几乎把她整个的腰都围起来了，这样就给她身上增添了一副体面的神气。她慢条斯理地搅动着大锅里的东西。她经营的这种自古相传的稀粥，里面有去壳麦粒、面粉、牛奶、葡萄干和无核小葡萄干，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她用大勺搅动着，免得烧糊，大勺刮着大锅那种单调的声音，整个帐篷都听得见。分别装着各种配料的瓶瓶罐罐，摆在旁边那张铺着白布、用支架撑着的案板上。

① 英国集市上常有男人扮成长胡子或缺腿的女人占卜算命，大家称之为通灵的怪物。

这对青年男女每人要了一盆热气腾腾的粥，坐了下来，不慌不忙地消受。到此为止，一切都很不错，因为正像那个女人说的，牛奶麦粥是很滋补的，因为这是四海之内^①所能得到的最适宜不过的吃食了，虽然没有喝惯的人，看到一颗颗麦粒肿胀得像柠檬核那么大浮在粥面上，开头可能有点儿不敢问津。

但是，在这个帐篷里还有别的东西，粗略一瞥是难以看出的；那个男人具有邪门歪道的人那种本能，很快就闻了出来。他假装对他那碗粥挑剔了一番，然后用眼角偷偷注意那个丑婆子的动静，看出了她要的花招。他向她丢了一个眼色，看到她点了点头，就把碗递了过去；老婆子这时从案板底下拿出一个瓶子来，偷偷从瓶子里量出了一些东西，倒进男人那碗麦粥里。倒进粥里的酒是朗姆酒^②。男人也偷偷地把钱付了。

他觉得，兑了很多酒以后，这种掺和了酒的粥比原来的那种好喝多了。他的妻子一直非常不安地注意着这种举动；不过他劝她也略微兑上一点儿酒，她稍稍迟疑了一下，然后才同意略略兑上了一点儿。

男人喝完一盆，又叫了一盆，并且暗示把酒再多兑一些。酒劲很快在他的举止上表现出来，这时他的妻子才十分难过地觉察到，她好不容易绕过了有卖酒执照的那块礁石，却在这里陷进了这伙私酒贩子危险的漩涡。

那个孩子有些急躁，咿咿呀呀地叫嚷起来了，妻子不止一次地对丈夫说：“迈可，咱们的住处怎么办？你知道，要是咱们不赶快走，找住处可能就麻烦了。”

可是他根本不理睬这种鸟叫似的噉噉喳喳。他同大伙儿高谈阔论。孩子睁开那对黑眼睛，朝那边点起来的蜡烛反复地慢慢转来转去，然后一起耷拉下去，过了一会儿又睁开，然后又闭上，接着就睡着了。

那个男人喝完第一盆，站起身来还安静平和，喝到第二盆，是兴致勃勃；喝到第三盆，是喜争好辩；喝到第四盆，他的脸型，他那时不对紧咬的嘴唇，还有他那黑眼珠里凶狠的火星所表现出的他这个人

① 指英国，因为它东西南北四面环海。

② 属于烈酒。

的本性,就开始在他的举止行为中表现出来了。他是盛气凌人——甚至是善于强词夺理。

谈话的兴致越来越高,在这种场合,情况经常如此。话题说到很多好端端的男人让他们的坏老婆给毁了,尤其是许多大有前途的青年,因为未经慎重考虑过早结婚,弄得远大的目标和希望化成泡影,满身精力消磨殆尽。

“我自己的所作所为,就完全是这个样子,”捆草工带着一种懊悔莫及,几乎达到忿恨的神情说。“我十八岁就结了婚,那时真像个糊涂虫;现在,这就是结果。”他一挥手,指了指自己和他那一家子,想把这种穷途潦倒的境遇展示出来。

那个年轻女人,他的妻子,似乎早已听惯了他这一套,表现得好像是没有听见似的,还是同那个时睡时醒的孩子断断续续地说着轻柔细琐的悄悄话。孩子已经够大了,可以在她抱累了想让胳膊歇会儿的时候,放在身边的长凳上。那男人接下去又说:

“我身上统统也不过只有十五个先令,可是我干我这个行当,还是经验丰富的一把好手呢。说到饲草的事,我可以在全英国比一比,看谁能赛过我;要是我又变成一个自由人,我马上就可以身价一千镑了。可是呀,一个人不到把一切好机会都错过,是不会懂得这些小小的道理的。”

这时候传来了拍卖商在外面场地上拍卖那些老马的喊叫声:“现在这是最后一份了,现在这是最后一份便宜货,哪位要?我叫价四十先令,怎么样?这可是一匹会下小驹的母马呀,五个岁口多一点儿,压根儿就挑不出啥毛病,就是背上有个小坑,左眼给另一匹马踢坏了,到集市来的路上给她的亲姊妹踢的。”

帐篷里那个男人说:“要我说呀,男人讨了老婆又不想要了,为啥就不能学那些吉卜赛人打发他们的老马那样,把老婆打发掉拉倒?他们为啥不能把自己的老婆亮出来拍卖,这种货色谁想要谁就买,嘿,怎么样?老天在上,要是谁要买我老婆,我马上就卖!”^①

^① 哈代此处写到卖妻,英国当年实有其事。哈代曾经从《多塞特记事报》中摘记了在一八二六和一八二七年先后发生的两件卖妻的报道。

“还真有人会这么干，”顾客中有人答腔说。他仔细瞅瞅那个女人，她长得一点儿也不难看。

“真是这样，”一位抽烟的先生说。他那件外衣，领子、胳膊肘、接缝和肩头，因为老和表面有油的东西摩擦，都磨得油光锃亮了。要是在家具上，通常这倒是比在衣服上更加合人心意。从他的外表看来，他可能过去曾在邻郡某个名门望族当过仆役或车夫。“我从前受栽培的那种好环境，”他接着又说，“可以说，比得上任何人；我懂得真正的教养，除了我，谁也不懂；我可以这样说，她有教养——地地道道，你们听我说吧——比这集上哪个女人都不孬，虽然嘛，或许还得多见点儿世面。”说罢，他就跷起腿，又抽起烟斗来，眼睛定定地望着空中的—一个地方。

那个醉醺醺的年轻丈夫，听到有人突如其来称赞他的妻子，一下傻了眼，对这样一个有这些优点的人，他采取的态度是不是明智，自己也犹疑了一下。可是，他马上又恢复了原有的自信，哑着嗓子说：

“好吧，那么现在你们的好机会来了；我等着谁来给这个天生的宝贝出个价。”

她转身朝向她的丈夫，低声说：“迈可^①，你以前就在大庭广众说过这种废话。开玩笑归开玩笑，不过你得留神，别闹得太大发了！”

“我以前说过，我知道；我说话算数。我现在想要的，就是个买主。”

正当这时，一只燕子，这个季节最后一批燕子中的一只，碰巧从一道缝隙飞进了帐篷的上头，在人们头顶上飞快地绕着圈子飞来飞去，引得大家都恍恍惚惚地用眼睛盯着它转。聚在帐篷里的人都在看这只小鸟，一直到它飞了出去，谁也忘记了答复这个手艺人刚才提的事儿，话题也就中断了。

那个男人一直在往他的粥里兑酒，越兑越多，也许是他意志特别坚强，也许是他有饮酒的海量，看来他还是相当清醒；过了一刻钟，他又旧话重提，就像演奏一首幻想曲，乐器又回到了原来的主题，“喂，

^① 迈可为正式名字，迈克为爱称。

我刚才这个主意怎么样，我还等着想知道呢。这个女人现在对我没用啦。谁想要她？”

那伙人这时简直变得越来越不堪了，对这个重新提出的问题报以赞赏的笑声。那个女人喃喃自语。她在乞求，而且十分焦急：“走吧，走吧，天要黑了，说这种废话有啥用呀。你要是不走，我就自个儿走，不管你啦。走吧！”

她等着，等着，可是他一动也不动。那些喝粥的人在那里胡说八道，过了十分钟，那男人又插嘴说：“我问这个问题，没有人回答。你们中间哪位杰克·若格或者汤姆·斯超^①想买我的货吗？”

那女人的态度一下子变了，她的脸上显出了前面提过的那种严峻的面容和神色。

“迈克，迈克，”她说；“你这是越来越当真了。哎呀，太当真了！”

“有谁要买她？”男人说。

“我希望有谁来买，”她斩钉截铁地说。“她目前的这个主儿，根本不称她的心！”

“你也不称我的心，”他说。“那这件事，我们就一致了。诸位先生，你们听见了吧？这是俩人同意散伙。要是她想要这女孩儿，她可以把她带走，她走她自己的路。我也带着我的家什，走我自己的路。这和《圣经》的故事一样，简单明了。现在好了，苏珊，你站起来，亮亮相吧。”

“别价，我的娃，”坐在那个女人旁边的一个女人说，她是个卖女用腹带的，体态丰满，穿着一条肥大的裙子。“你那个宝贝男人不知道他在说些啥。”

可是那个女人当真站起来了。“好了，谁来当个拍卖人？”捆草的叫道。

“我来当，”一个小矮个儿立时答道。他的鼻子像个铜疙瘩，嗓子哑着，一对眼睛像是两只扣眼儿。“有谁给这位太太开个价儿？”

那个女人看着地上，好像她是用了极强的意志力才能站得住。

“五个先令，”有谁说了一句，引得大家哈哈大笑。

^① 两者都是当地人普通的姓名，有如我们说张三、李四。

“别寒伧人，”丈夫说。“有谁出一个畿尼^①？”

没有人回答；那个卖腹带行的女小贩插话了：

“好人哪，看在老天的分上，讲点天理良心吧！啊，这个可怜的人儿嫁了个多么冷酷无情的东西呀！我可以赌咒发誓，住房吃饭是挺费钱的！”

“拍卖人，把价码抬高点儿。”捆草的说。

“两个畿尼！”拍卖人说；没有人答腔。

“要是这个价钱他们不买，过十秒钟，他们就得出更高的价钱了，”丈夫说。“很好，那么，拍卖人，再加一个吧。”

“三个畿尼，三个畿尼就卖了！”那个患了感冒、鼻涕邈邈的拍卖人说。

“没有人出价？”丈夫说。“老天爷，要是她只值一便士，为啥我为她花的钱有这个数目的五十倍呢？再加。”

“四个畿尼！”拍卖人大叫。

“我要告诉你们——少了五个畿尼，我就不卖了，”丈夫说着还用拳头往下一砸，粥盆都跳起来了。“谁给我五个畿尼，并且好好待她，我就把她卖给谁；她就永远归他啦，再也没有我的事了。不过，少了这个价钱，我是不卖的。那么好了，五个畿尼，她就归你了。苏珊，你同意吧？”

她低着头，显出完全冷漠的神气。

“五个畿尼，”拍卖人说，“再不买，就要把她收回啦。有谁出这个价钱吗？最后一次啦。有？还是没有？”

“有，”门口有人大声说。

所有的眼睛都转过去了。在帐篷三角形的门口站着一个小水手，他是两三分钟以前刚来的，别人都没注意到他。他应声以后，接着是死一般的沉寂。

“你说你出这个价儿？”丈夫盯着他问。

“我说的就是这句话。”水手回答。

^① 畿尼为英国在一六六三至一七一七年发行的金币，一七一七年规定一畿尼合二十一先令，二十先令为一镑。